

信丰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信居保领字[2022] 1 号

关于印发《信丰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数据整理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

《信丰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数据整理工作方案》已经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信丰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数据整理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历史数据质量检查和数据修正工作，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按时顺利并入省级集中社保信息系统奠定数据基础，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合并一批重复数据，修正一批错误数据，补足一批缺失数据，进一步提高全县城乡居民基本社会保险数据的准确性、全面性，大幅提升数据质量。

二、主要任务

（一）人员基本信息数据整理，主要包括以下几类情况：

1. 姓名中存在数字、字符、空格，或与社保卡姓名不一致。
2. 性别为空或不明。
3. 参保人员的身份证号不为 18 位，或不符合校验规则。
4. 参保人员身份证号码符合校验规则，但姓名与公安库不一致。
5. 人员参保状态为终止，但缴费状态不为终止。
6. 不同参保账户的身份证号码相同，但姓名不同。
7. 不同参保账户的身份证号码和姓名均相同。

（二）参保和缴费信息数据整理，主要包括以下几类情况：

8. 首次参保开始时间早于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最早试点时间，或参保开始时间不大于出生年月 16 周年。
9. 参保开始时间与个人缴费信息中最早缴费年月费款所属期不一致。

10. 已终止参保的人员仍存在未支付账户余额。
11. 超过 60 周岁退休年龄但缴费状态为正常或中断。
12. 个人缴费信息中某年对应缴费年度的缴费次数大于 1。
13. 个人缴费记录中到账标志与到账日期不一致。（即有到账标志，但无到账日期；或有到账日期，但无到账标志）。
14. 个人缴费中到账年月小于费款所属期。
15. 个人缴费明细本金与个人账户累计本金记录不一致。
16. 个人缴费明细累计实际缴费年数与个人账户记录不一致。

（三）正常发放待遇的待遇人员基本信息和发放数据整理，主要包括以下几类情况：

17. 待遇领取人员发放账号或领取人姓名为空。
18. 待遇领取人员的待遇核定日期为空。
19. 待遇领取人员的待遇核定日期早于出生年月或参保开始时间。
20. 有实际缴费记录的人员退休时账户养老金或个人账户累计额为 0。
21. 待遇人员待遇项目不在代码表内，或不在文件规定的待遇项目范围内。
22. 养老待遇人员信息定期待遇发放状态为正常、暂停，但终止时间不为空。

（四）数据库参保对象整理，主要包括以下几类情况：

23. 系统内非待遇人员无一条缴费记录人员（不含当年新参保人员）。

24. 已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或退休,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仍有参保缴费记录的人员。

25. 系统内正常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26. 对存量的征缴方式为银行托收且未到账的数据。

27. 集体补助当年超过当地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28. 被征地农民、退捕渔民补助超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

(五) 其他风险数据, 不作为此次数据整理的目标任务, 但各级经办机构应持续关注, 主要包括以下几类情况:

29. 我省户籍但既未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也未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

30.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连续缴费 120 个月以上, 且正常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 (除被征地农民外)。

31. 当年度存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重复参保缴费人员。

32. 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保补助理清对应费款所属期(上新系统后专项处理)。

33. 退捕渔民参加城乡居保补助理清对应费款所属期(上新系统后专项处理)。

三、责任分工

(一) 县社保中心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负责下发疑似问题数据; 督导全县业务问题数据修正工作。

2. 稽核股负责协助处理涉及缴费记录、个人账户、待遇项

目等问题数据。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负责制定本辖区数据整理工作方案，负责本辖区疑似问题数据的核实、修正工作，督促本辖区村（居）委会配合好社保经办部门开展数据整理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1年4月下旬）

制定全县社会保险数据整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部署数据整理相关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根据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指定1-2名联络员，负责沟通接洽、信息报送等工作。

（二）实施阶段（5月-6月底）

1. 提取、下发疑似问题数据。待省社保中心通过技术手段从数据库中提取出疑似问题数据，通过数据整理平台将疑似问题数据下发后，再转发到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社保经办部门。

2. 核实、修正疑似问题数据。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社保经办部门对疑似问题数据进行核实，并在业务系统中进行修正。如遇特殊情况确需通过后台数据库开库批量操作的，按照《江西省社会保险业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赣社保中心发〔2020〕9号）中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在数据整理过程中，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社保经办部门要及时向县社保中心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其他重

要事项。

（三）总结阶段（7月1日-7月底）

县社保中心负责对全县数据整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向省市对接汇报，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社保经办机构要将工作开展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县社保中心。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即将并入省级集中社保信息系统，数据整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作为今年的重点工作来抓，确保数据整理取得实效。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应结合本地实际统筹推进数据整理工作，制定本地实施方案，落实责任部门、责任人员，严格按照方案的步骤安排、时间节点推进工作。

（二）确保数据安全。数据整理工作应首先确保数据安全性，对修改前的数据应进行备份。数据传输时应严格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对涉及关键敏感信息的应采取加密措施。涉及数据传输的，一律通过专网传输或者通过专网服务器进行共享，严禁通过外网传输。

（三）强化通报考核。数据整理工作将纳入信丰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县领导小组将定期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对工作进度缓慢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将开展约谈、实地督导。在数据整理工作中，要注重梳理问题数据的类型，深入分析问题数据产生的原因，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完善业务经办规则、优化经办流程，

避免产生新的问题数据。

联系人：社保中心城居保股 韩骏 0797-3332369

附件：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数据整理检测项目内容及
修正方式建议表

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数据治理检测项目及修正方式建议表

问题数据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内容	修正方式
(一)人员基本信息数据	1	姓名中存在数字、字符、空格，姓名与社保卡不一致。	1. 存在空格：由后台技术处理，删除空格； 2. 存在数字或字符：提取出问题数据，由经办业务科室负责核实，在前台系统修正。 3. 姓名与社保卡不一致：提取出问题数据时，将社保卡的姓名同时带出，出经办业务科室负责核实，在前台系统修正。
	2	性别为空或不明。	1. 由后台先行修正；2. 提取出修正无效问题数据，由经办业务科室负责核实，在前台系统修正。
	3	参保人员的身份证号不为18位，或不符合校验规则。	提取出问题数据，由经办业务科室负责核实，在前台系统修正。
	4	参保人员身份证号码符合校验规则，但姓名与公安库不一致。	提取出问题数据，带出公安库姓名，由经办业务科室负责核实，在前台系统修正。
	5	人员参保状态为终止，但缴费状态不为终止。	提取出问题数据，经办机构确认人员参保状态为终止的由后台统一将缴费状态修正为终止。
	6	不同参保账户的身份证号码相同，但姓名不同。	提取出问题数据，由经办业务科室负责核实，在前台系统修正。
	7	不同参保账户的身份证号码和姓名均相同。	提取出问题数据，由经办业务科室负责核实，在前台系统做人员合并。
(二)参保和缴费信息数据	8	首次参保开始时间早于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最早试点时间，或参保开始时间不大于出生年月16周年。	提取出问题数据，由经办业务科室负责核实，在前台系统修正。
	9	参保开始时间与个人缴费信息中最早缴费年月费款所属期不一致。	提取出问题数据，由经办业务科室负责核实，在前台系统修正。
	10	已终止参保的人员仍存在未支付账户余额。	提取出问题数据，由经办业务科室负责核实，在前台系统做合理处理。前台无法处理的提出处理办法申请后台技术维护。
	11	超过60周岁退休年龄但缴费状态为正常或中断。	提取出问题数据，由经办业务科室负责核实，在前台系统做合理处理。
	12	个人缴费信息中某年对应缴费年度的缴费次数大于1。	提取出问题数据，由经办业务科室负责核实，在前台系统做合理处理。前台无法处理的提出处理办法申请后台技术维护。
	13	个人缴费记录中到账标志与到账日期不一致。（即有到账标志，但无到账日期；或有到账日期，但无到账标志）。	此类数据较大，由后台分析产生原因，建议后台统一处理。
	14	个人缴费中到账年月小于费款所属期。	提取出问题数据，由经办业务科室负责核实，在前台系统做合理处理。前台无法处理的提出处理办法申请后台技术维护。

问题数据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内容	修正方式
(二)参保和缴费信息数据	15	个人缴费明细本金与个人账户累计本金记录不一致。	提取出问题数据,由经办业务科室负责核实,在前台系统做合理处理。前台无法处理的提出处理办法申请后台技术维护。
	16	个人缴费明细累计实际缴费年数与个人账户记录不一致	提取出问题数据,由经办业务科室负责核实,在前台系统做合理处理。前台无法处理的提出处理办法申请后台技术维护。
	17	个人缴费金额异常数据。	提取出疑似问题数据,由经办业务科室负责核实,分析原因,在前台系统做合理处理。前台无法处理的分别提出处理办法,申请后台技术维护。
	18	个人账户金额异常数据。	提取出疑似问题数据,由经办业务科室负责核实,分析原因,在前台系统做合理处理。前台无法处理的分别提出处理办法,申请后台技术维护。
	19	待遇领取人员发放账号或领取人姓名为空。	提取出问题数据,由经办业务科室负责核实,在前台系统做合理处理。前台无法处理的提出处理办法申请后台技术维护。
	20	待遇领取人员发放账号格式有误。	提取出问题数据,由经办业务科室负责核实,在前台系统做合理处理。前台无法处理的提出处理办法申请后台技术维护。
(三)正常发放待遇的待遇人员基本信息和发放数据	21	待遇领取人员的待遇核定日期为空。	提取出问题数据,由经办业务科室负责核实,在前台系统做合理处理。前台无法处理的提出处理办法申请后台技术维护。
	22	待遇领取人员的待遇核定日期早于出生年月或参保开始时间。	提取出问题数据,由经办业务科室负责核实,在前台系统做合理处理。前台无法处理的提出处理办法申请后台技术维护。
	23	有实际缴费记录的人员退休时账户养老金或个人账户累计额为0。	提取出问题数据,由经办业务科室负责核实,在前台系统做合理处理。前台无法处理的提出处理办法申请后台技术维护。
	24	待遇人员待遇项目不在代码表内,或不在文件规定的待遇项目范围内。	提取出问题数据,由经办业务科室负责核实,在前台系统做合理处理。前台无法处理的提出处理办法申请后台技术维护。
	25	养老待遇人员信息定期待遇发放状态为正常、暂停,但终止时间不为空。	提取出问题数据,由经办业务科室负责核实,在前台系统做合理处理。前台无法处理的提出处理办法申请后台技术维护。
	26	待遇发放金额异常数据。	提取出疑似问题数据,由经办业务科室负责核实,查找原因,提出分析报告,综合研判后确定处理方式。
(四)数据库参保对象数据	27	系统内非待遇人员无一条缴费记录人员(不含当年新参保人员)。	提取出问题数据,山经办业务科室负责核实,在前台系统做合理处理。前台无法处理的提出处理办法申请后台技术维护。
	28	已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或退休,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仍有参保缴费记录的人员。	提取出问题数据,由经办业务科室负责核实,在前台系统做合理处理。前台无法处理的提出处理办法申请后台技术维护。
	29	系统内正常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提取出问题数据,由经办业务科室负责核实,在前台系统做合理处理。前台无法处理的提出处理办法申请后台技术维护。

问题数据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内容	修正方式
(四)数据库 参保对象数据	30	对存量的征缴方式为银行托收且未到账的数据。	提取出问题数据,由经办业务科室负责核实,提出处理办法申请后台技术维护。
	31	集体补助当年超过当地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提取出问题数据,由经办业务科室负责核实,在前台系统做合理处理。前台无法处理的提出处理办法申请后台技术维护。
	32	被征地农民、退捕渔民补助超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	提取出问题数据,由经办业务科室负责核实,在前台系统做合理处理。前台无法处理的提出处理办法申请后台技术维护。
	33	我省户籍但既未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也未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	暂不提取数据,作为重复参保治理对象,上线后专项处理。
(五)备查数据	34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连续缴费120个月以上,且正常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除被征地农民外)。	暂不提取数据,作为重复参保治理对象,上线后专项处理。
	35	当年度存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重复参保缴费人员。	暂不提取数据,作为重复参保治理对象,上线后专项处理。